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顺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四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张官营镇小常村内道路项目、张官营镇紫金城村内道路项目、张官营镇刘寨村通组道路项目）项目 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张官营镇小常村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

小写：1379678.00 元

6、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7、质量标准：合格

8、工 期：工程总工期 45 日历天，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开始，2025 年 9 月 1 日前竣工。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主要工作

- (1)提供施工图纸以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 (3)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 2、承包人主要工作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规范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2) 加强对成品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原状。

(3) 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显示，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 三、工程价款的支付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50% 做为首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工程竣工后，经第三方专业公司竣工检测验收，检测合格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 100%。

###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小莉 证书号码：豫 241171940490。

###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同意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 六、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



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责令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年7月18日

